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许市监字（2020）12号

签发人：田德海

办理结果：C

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213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超我委员，您好！

非常感谢您对市场监管部门的关心和支持，感谢您对农贸市场体系建设方面的关注。您提出的《加强农贸市场体系建设确立全市应急储备市场的建议》政协提案已收到，依据我局工作职能，现答复如下：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贸市场监督管理。负责督促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市场商品交易行为的综合监管执法；负责市场价格稳定；疫情期间与农业、卫生等部门配合做好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我局在农贸市场管理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督促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一是加强宣传。积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和《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广泛宣讲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使食品安全理念深入人心。二是强化溯源管理。督促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依法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保证销售食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严格落实设施设备管理使用、经营场所清洁消毒、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库存食品管理、不合格食品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安全管理情况自查与问题整改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三是加大抽检力度。以面、肉、油、乳、果蔬等涉及人民群众“米袋子”“菜篮子”的重点品种，以农药兽药残留及重金属、生物毒素为重点检验项目，加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农贸市场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做到全覆盖监督检查。依法从严查处销售病死的、应检验检疫未检验检疫的肉类产品、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四是督促市场开办者建立销售者管理档案。将取得营业执照的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或食品安全负责人联系电话、经营食用农产品类别、经营场所面积、年销售额等基本信息和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等等监管信息纳入管理档案，并及时更新。

二、多部门联动，做好农贸市场工作

(一)与农业农村局联合，推广食用农产品合格证。2020年我局与农业农村局联合下发《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许昌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我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有关要求，分级分批引导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入场销售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的蔬菜、水果、活畜禽、禽蛋和养殖水产品，查验是否具有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引导销售者采购农产品时严格查验、留存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加强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落实入场销售、采购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的蔬菜、水果、活畜禽、禽蛋和养殖水产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查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二）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立即禁止市场销售活禽的紧急通知》，与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活禽宰杀工作监管，推动经营者自觉停止市场销售活禽及现场宰杀销售禽肉等禽类产品活动。

（三）与卫生等部门配合，按照许昌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转发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开展冷冻冷藏肉品风险排查的通知》，做好冷冻冷藏肉品食品安全质量监管工作，动员冷冻冷藏经营单位经营业主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新冠肺炎核酸检测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3405 人次，执法车辆 1265 车次，检查销售有冷藏冷冻禽类、肉类及水产品的经营单位 1508 家次，排查冷库 407 家次。暂未发现有相关违法行为。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拒不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市场开办者及销售者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销售假冒伪劣“三无”过期等问题食

品的行为坚决立案查处；严肃查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严禁相互串通、哄抬物价、操纵价格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一律将依法从严从重查处，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截止目前，共检查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农贸市场）872余家次，销售者2768家次，指导规范47家次，发现问题60个，现场立即整改53个，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7份，现已全部整改到位。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做好我市农贸市场体系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与支持，以上汇报如有不妥，敬请包涵，并请您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单位：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374-2129656

联系人：韩军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9日印发